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25 号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

一、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25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宇翔



2020年12月2日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现将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19,28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861,742,205.17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已于2020年8月13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约定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62,711,956.37元后，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99,030,248.80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并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075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超募资金（募集周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600002036	90,903.02
2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IP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智慧可穿戴设备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3004198987	22,000.00
3	智慧汽车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工商银行上海市黄浦南京东路支行	1001235929300088184	15,000.00
4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3701212254	12,0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10739810105	30,000.00
	合计			169,903.0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861,742,205.17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3,655,352.65元（其中人民币943,396.28元系公司提前支付，人民币162,711,956.37元系公司本次支付）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133,775.0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7,953,077.52元。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9,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立项情况
1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2019-310000-65-03-002336
2	智慧汽车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0	2019-310000-65-03-002388
3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11,000.00	2019-310000-65-03-002334
4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	2019-310000-65-03-002337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0	2019-310000-65-03-002333
合计		79,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2019年8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2,886.30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进展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慧汽车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进行中	6,925.74
2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IP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项目进行中	2,824.45
3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进行中	1,935.08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项目进行中	11,201.03
合计			22,886.3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2,886.30万元。

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慧汽车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6,925.74	6,925.74
2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IP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2,824.45	2,824.45
3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5.08	1,935.08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201.03	11,201.03
合计		22,886.30	22,886.3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07.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94.34	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77.19	577.19
3	律师费用	868.25	868.25
4	信息披露费	438.68	438.68
5	发行手续费	129.26	129.26
	合计	2,107.72	2,107.72

七、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编制单位：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Wayne Wei-Ming Dai



(盖章)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施文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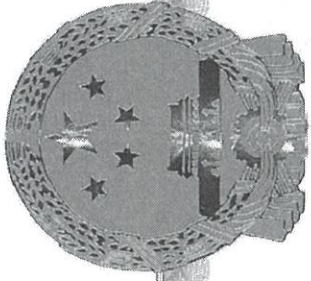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沙乐



(签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1104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4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陈 颂
Full name 陈 颂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1-03
Date of birth 1976-01-03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601030018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601030018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1222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2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0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陈颂(3100001222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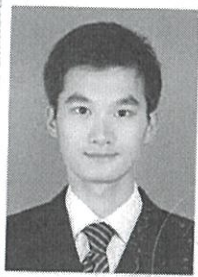
陈颂(3100001222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陈颂(3100001222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记
istrati
格,
alid t

年
月
/m
日
/d



姓名	黄宇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81207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黄宇翔(3100001206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1206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02 月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